

#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桂平市紫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水池建设)

项目编号: GGZC2024-C2-50131-GXCJ

采购单位: 桂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6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9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桂平市紫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水池建设）  
（项目编号：GGZC2024-C2-50131-GXC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紫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水池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C2-50131-GXCJ

**项目名称：**桂平市紫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水池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平市紫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水池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6420.5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 220 立方米消防水池（建设规模：地下 1 层，高度 3.65m，设计消防水池水深 3m。土建和安装工程，连接原安装到各楼层的消防设施，并达到整个项目消防系统通过第三方消防查验公司验收通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120 天（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6日09:00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2024年9月26日09:00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

### （三）其他要求：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四）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

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六) 采购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3380263

(七)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评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民政局

地址：广西贵港桂平市西山镇郁江东路 84 号

项目联系人：张股长 联系方式：0775-33232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 2 队火烧炯黄祝其房屋第三层

项目联系人：钟水娇、覃骞稼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6011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规 定
1	1.1	1、项目名称：桂平市紫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水池建设） 2、项目编号：GGZC2024-C2-50131-GXCJ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按投资总额控制。 4、建设地点：桂平市紫荆镇
2	1.1	1、项目的基本概况：建设 220 立方米消防水池（建设规模：地下 1 层，高度 3.65m,设计消防水池水深 3m。土建和安装工程，连接原安装到各楼层的消防设施，并达到整个项目消防系统通过第三方消防查验公司验收通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计划工期： <u>120 日历天</u> 3、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u>9</u> 月（具体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4、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2	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本项目政府采购总预算价：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肆佰贰拾元伍角贰分（¥786420.52 元）。
4	3.1	<b>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p>(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p>
5	14.1	<p>磋商有效期为：自截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p> <p>磋商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肆佰贰拾元伍角贰分（¥786420.52 元）。供应商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2. 本次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在最终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如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有变动，请在第二次报价时附上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6	15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7	17.1	磋商文件份数为：电子版一份。
8	24.1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09:00 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9	24.1	<p>磋商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09:00；</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10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方式。
11	3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2		评标结果公示：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a>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a href="http://zfcg.czj.gxgg.gov.cn">http://zfcg.czj.gxgg.gov.cn</a>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13		公示期满后如无质疑可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须7日内领取。
14	37	履约保证金：无
15	36.1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16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工程类”文件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整（¥7864.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开户帐号：45050175384650064138
17		其他说明： 1.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8	13.6	信用中国：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p>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p> <p>（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9	<p><b>磋商前准备：</b></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20	<p>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3380263</p>

## 二、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第 2 项及下述 1.2 款所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已办理有关采购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 3.磋商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列的资格条件。

#### 4.招标范围

4.1 建设 220 立方米消防水池（建设规模：地下 1 层，高度 3.65m,设计消防水池水深 3m。土建和安装工程，连接原安装到各楼层的消防设施，并达到整个项目消防系统通过第三方消防查验公司验收通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现场考察：不组织。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6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7.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图纸。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供应商在自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将答复统一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 （三）磋商报价要求

### 10.磋商价格

####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 本项目报价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二) 现行配套的有关预算文件；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1.《桂平市紫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水池建设）》施工图纸。
- 2.《桂平市紫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水池建设）》预算书。
- 3.其它相关资料。

(三) 计价依据

(1) 2013年版(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GB50854～50862-2013)。

(3) 定额执行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 号)；

(5) 桂造价〔2018〕14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23〕7 号)。

(四) 材料价格及计价软件

材料价格参考 2024 年第 6 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综合询价。

10.1.2 磋商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费，作为磋商供应商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检测、检验和验收等有关费用，确保工程通过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并支付使用。

**10.1.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1.5 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按投资总额控制。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化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a、工程量清单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

人在进行新的清单项目提出，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b、工程量清单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均应进行相应调整。c、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应按实际调整；工程量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应按上述规定执行。d、工程量清单漏计的项目，结算以实际施工的项目为准进行调整【套用相应的定额及费用以及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②国家政策性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10.1.6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建设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如作废的清单项目有一项及以上，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视为无效竞标。

10.1.7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0.2 报价货币

10.2.1 本项目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3.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文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 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7)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8) 供应商提供《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9)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3.2 价格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函附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13.3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磋商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建设工程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如未进行电子签名申领需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3.4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5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6 供应商信用查询

13.6.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3.6.2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13.6.3 审查流程：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6.4 磋商小组也可在开评标环节资格审查的同时查看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无。

#### 16. 采购文件答疑

16.1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6.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统一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17.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若本项目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进行电子签名申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7.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18.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

###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1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0.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

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 （六）磋商会议

###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代表自行选择是否参加磋商会议。

2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1.3 磋商会议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 （3）投标（响应）文件签收、解密；
- （4）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资格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 （6）会议结束；
- （7）会议结束后即开始评审与磋商工作。

## （七）磋商小组

### 22、组建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2.3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获得竞争性磋商资格。

## (八)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3、资格审查

23.1.1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获得竞争性磋商资格。

23.1.2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必须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内容为本须知第13.1条所列内容，证明材料属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3.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将被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的磋商资料经核实为虚假材料。

###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磋商与最后报价

### 24、磋商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前附表。

24.2 磋商原则

24.3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4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有关内容；

24.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6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4.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4.8 磋商

24.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8.2 磋商文件修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如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有变动，请在第二次报价时附上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确认报价文件后，提交报价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标报告。

25.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监督部门批准。

25.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5.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详细评审

### 26、评审内容的保密

26.1 递交磋商文件时间截止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7、详细评审程序

详细评审将按照响应性评审、评价与比较（综合评分）的程序进行评审。

## 28、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行响应性评审。

28.1 磋商小组将对各个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性评审。

评审的内容主要是对磋商供应商是否对采购需求的价格、质量、工期、服务要求以及采购文件关于格式、文字、币种、签字盖章、资料完整性和有效性等要求是否作出响应。

28.2 在响应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响应文件的工期、质量、施工组织方案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报价经评委认定为不合理报价的；

（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磋商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2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8.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 2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错误的修正

2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供应商在澄清截止时间前进行澄清。

29.2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

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2.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2.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3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8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9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30.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1、评审办法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六章。

### 32、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十一）授予合同

### 34、评审结果公示

34.1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4.2 磋商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的时间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35、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出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成交标价、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供应商。

### 3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 合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

### 37、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37.2 履约担保金：无

## （十二）其他事项

### 38、代理服务费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 39、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进行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40、质疑和投诉

40.1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40.2 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4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0.4 磋商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四）相关证明材料；
- （五）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如未按上述要求所进行以及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质疑或投诉将被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

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1.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1.4 中小企业定义

41.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1.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41.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2.联系地址与其他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2队火烧垌黄祝其房屋第三层

项目联系人：钟水娇、覃骞稼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60111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录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供应商自拟



## 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 声 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函附表 (格式)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磋商总报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4	工期: _____天 (日历天)
5	质量等级:
6	其 他: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桂平市紫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水池建设）		
磋商报价合计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sup>3</sup>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sup>4</sup>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50169$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50169$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应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

## (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本辅助说明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

##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获取图纸）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平市紫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水池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平市紫荆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水池建设）。

2. 工程地点：桂平市紫荆镇\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桂平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人：

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以及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等临时设施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报发包人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7 天前。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章单位公章；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进度计划；3.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此项文件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并经发包人同意，应无需再提供）；4.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控体系；5. 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6.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需要用于本项目的文件（含电子版）。前述文件和材料，应在提交开工报审单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函件构成拒不签收，拒不签收的来往函件视为已经送达。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场地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的工地进行查处。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

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或减少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超过部分及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项目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项目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工程量计量和签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确认；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确认工程质量；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监督管理，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事项：(1)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2)施工方案与开工报告审批及停工令，工期的延长和提前竣工；(3)合同条款的变更；(4)合同价款的增减和工程的签证；(5)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支付；(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7)结算价款的确认；(8)签发竣工付款证书；(9)签发工程接收证书；(10)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11)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豁免；(12)对承包人索赔的确认。承包人明确知晓以上事务的处理必须有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应

自行尽谨慎注意之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双方签署移交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事先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承包人在办理交接手续时，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对第三方的损害或不利，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装修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须完成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现场交底；协助承包人现场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协调群众堵工事件。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及通信源，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及通信源至施工用电、通信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并安装好临时水表，由本工程承包人后续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及施工用水的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 2.4.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场所（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场所的环保、恢复、临时场所的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2.4.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如发包人提供有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和发包人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竣工图、6 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二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确保该大楼内所有租户能正常营业，如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的物品损坏或不能正常营业，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现场外搅拌砼及砂浆。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



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⑦、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编制管道功能性试验（试压、冲洗、消毒等）试验方案，并按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管道的功能性试验并出具相关试验报告。给水管道必须水压试验合格，并网运行前进行冲洗与消毒，经检验水质达到标准后，方可允许并网通水投入运行。试压、冲洗、消毒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成交人在本项目拟采用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身份证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项目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项目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印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原则上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3.2.3 由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缺位导致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按《通用合同条款》3.3.条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合格后开始。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规范》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对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如涉及合同价款、费用、工期、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等指令或签证的，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3.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4.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5.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6.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7.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实际进度；8.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內容监督，但无权解除或减轻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9.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在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职务：\_\_\_\_\_（在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2) 依据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质量标准施工。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范围》、《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标准，所有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项目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条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假如有)；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假如有)；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假如有)；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假如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假如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假如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如果有)；
- (8) 爆破工程(假如有)；

(9) 临时工程中的支架、模板、的架设与拆除；施工场所的加固与拆除工程；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等有关规定。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平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本合同签订后28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3、1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材料提供延误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开工、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工程结算造价的 2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所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须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前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时，品种、规格和质量技术等级等标准必须不低发包人在招标时的相关资料所规定价格和质量等级进行采购，以确保材料、设备的质量。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或相关检测部门检验（检验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的综合单价当中），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使用。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供货至现场；材料进场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如不能确定其质量的，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样报送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场所（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负责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承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

所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根据授权的范围内与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发生的工程量变更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承包方共同签字认可。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对工程中个别工程内容进行增减。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追加及减少的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

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除以控制价乘以10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新增单价需报送市市财政拨款评审确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的措施项目费报价不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而调整。

本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验收、检测费用(消防检测、气象防雷检测除外)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准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和设备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价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当地市场行情来确定，已审定的新增、减项项目综合单价结算时均不允许调整。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项目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实施期间材料、设备市场波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超基准价格）和发生设计变更的综合单价可作调整。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风险系数和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价格调整 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桂平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供应商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块料、水电、装饰、商品混凝土、砖、通风、）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发布的材料价格—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确定,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⑥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新增单价以造价咨询单位评审核定为准。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设计变更、政策性调整、本项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总价不做调整。工程设计没变更的,结算时不得超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首次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 20%,第二次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 30%,第三次进度款中扣回至预付款的 100%。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规范、细则等未包含的新增子目，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后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约定：除工程变更外，不得超原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按约定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超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工程款支付方式：①项目开工后，预拨合同价款的 30%，在首次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 20%，第二次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 30%，第三次进度款中扣回至预付款的 100%；

②工程进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按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计量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工程量，合同外及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

③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按规定预留合同价款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3)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30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支付方式：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三个月)或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三个月)或银行转账方式。施工单位必须就核准的工程进度款提供税务机关开出的完税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1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支付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工人工资账户，转入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1) 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

用账户，不得挪用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4)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贵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贵政办通[2016]72号）相关规定执行。

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必开设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 农民工工资按工程合同价总额的20%计算；发包人拨付工程预付款时可以按拨付金额的20%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85%时，拨付清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7)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上级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第13.2.1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6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上级相关部门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扣除 300 元/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设计图纸要求。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参照《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贵政办（2014）3 号文及贵政办发【2016】32 号规定执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须符合桂平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备注：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和结算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审计和财政部门审核。

3、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或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除以上约定外，还需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上级有关部门的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和审核的相关管理规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承包人整改后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价的 3%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变更工程造价的 5%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 条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工程返工部分 1%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的。

(7)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等须符合施工图及照设计说明和招标文件要求, 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禁止使用。如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发包人外,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 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 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6级以上地震及国家确认的不可抗力事项。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协议

21.1 凡进入本项目禁止使用童工。禁止施工人员将施工现场作为生活场所用电、火炉烧水、煮饭。

21.2 建筑材料管理：

(1) 建筑材料采购制度：本项目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制度：主要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由施工单位筛选三家以上满足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如在验收中发现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调换。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返工返修及相关方的索赔)，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赔偿。。

(2) 回访制度：对于部分施工现场无法辨别真伪的建筑材料如：防水卷材、门窗、玻璃、腻子、外墙涂料等（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中的材料名称），要求厂家实行采购后回访制度，由厂家派员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做书面评定，提交建设单位作为结算依据。

21.3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和协助专业人员将不列入承包范围内的空调、LED 拼接屏、监控设备采购等的安装和试调工作。

21.4 原建（构）筑物内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安全消防的设施，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损坏和移动。如有损坏，承包人要照价赔偿。

21.5 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撤离时间未能完成撤离的，经向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完成撤离的，发包人有权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撤离。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后的 12 个月质量保修责任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年月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为(工程名称)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9: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发包人全称）</p> <p>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p>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p>承包人（章）</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p>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监理工程师 日期</p>		<p>复核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造价工程师 日期</p>		
<p>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p>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 日期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u>（发包人全称）</u>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 日期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5:

##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全面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筑行业法律规定要求,特签订“施工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安全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双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 1、甲方安全职责:

1.1 甲方应对乙方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施工资格证书进行审查及备案,并掌握其施工业绩及施工安全情况。

1.2 甲方应审查乙方施工安全资格,包括施工人员概况、特种作业人员及“上岗证”,审查乙方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负责人相关证明。

1.3 开工前甲方负责向现场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告知现场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底。

1.4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监督,发现违章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5 负责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有关职责。

2.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如下:

2.1 乙方进场前,必须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明提供给甲方。

2.2 乙方开工前组织对全体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施工现场各级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活动和总结,并有记录。

2.3 开工前编制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作业计划、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对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订立专项施工方案措施。

2.4 乙方进场前,必须把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上岗证和身份证等证件提供给甲方;对新入人员必须进行入厂教育及告知现场安全注意事项,相关记录、资料正确齐全,方可进场作业。

2.5 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保证状态良好。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6 施工时,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明确安全员。施工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整治消除后继续施工。施工人

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

2.7 乙方施工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焊接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8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辟等, 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 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 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施工安全情况, 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效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10 负责合同中规定由乙方承担有关职责。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进行监督, 对现场违章操作行为进行考核, 甲、乙双方约定从在承包工程结束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具体扣款细则如下:**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事故, 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施工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每发现一人/次, 罚款 100 元。

3.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未系在牢固的构架上。每发现一人/次, 罚款 200 元。

4. 搭设的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每发现一次, 罚款 100 元。

5.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每发现一人/次, 罚款 100 元。

6. 现场施工用电管理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 每发现一处, 罚款 100 元。

7. 高处临边作业未设置围栏、警告标志。每发现一处, 罚款 200 元。

8. 不对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隔离, 即从事电、气焊作业。每发现一次, 罚款 200 元。

9. 焊接工作用的氧气、乙炔瓶未固定立放, 气瓶与气瓶、明火、电气设备安全间距不足。每发现处, 罚款 100 元。

10. 焊接、切割工作前, 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工作后未检查、清理现场遗留物。每发现一次, 罚款 100 元。

#### **四、安全责任及其他**

1、若因乙方人员未遵守本安全责任协议书或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标准, 违章作业,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若因合同期内乙方安全管理不力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方各执二份, 责任书中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磋商原则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3、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 二、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要按照招标文件独立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 30 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评审价=最后报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投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 2、技术标分.....65 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情况 (7.00 分)	(1) 项目经理资质：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的得 2 分；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满分 3 分)
---------	--------------------------	--

		<p>(2)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p> <p>(3)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p>
	其他主要人员 (7.00 分)	<p>基本要求: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p> <p>一档 (7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 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p> <p>二档 (5 分): 技术负责人有中级职称; 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p> <p>三档 (3 分): 技术负责人有初级职称; 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太齐备、搭配不太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p> <p>四档 (1 分): 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太齐备或搭配不太合理。</p>
	主要施工方法 (6.00 分)	<p>一档 (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 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 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 (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齐全, 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 (4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 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四档 (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 施工技术方案差, 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00 分)	<p>一档 (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00分）	<p>一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排计划（5.00分）	<p>一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00分）	一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

		<p>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四档（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00分)</p>	<p>一档（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4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三档（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p>四档（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00分）</p>	<p>一档（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p>	<p>一档（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p>

<p>技术组织措施 (5.00分)</p>	<p>《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p> <p>二档（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三档（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p> <p>四档（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5.00分)</p>	<p>一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二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三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四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00分)</p>	<p>一档（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二档（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三档（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3、企业信誉业绩综合实力分.....5分**

(1) 从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建设工程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

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4、总得分= 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